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龙消行罚决字（2024）第 053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圳市叁联健身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水晶玉石广场3号601-2，法定代表人：黄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T5AHAXJ。

现查明 2024年09月06日10时许，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水晶玉石广场3号601-2的深圳市叁联健身有限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该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未按要求停止投入使用、营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4717号）、现场照片（8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决定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违法行为责令深圳市叁联健身有限公司将其经营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水晶玉石广场3号601-2的健身场所停产停业，并对深圳市叁联健身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将你单位经营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水晶玉石广场3号601-2的健身场所停产停业，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上显示的深圳市内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缴款码：44030724080008148187

执收单位编码：068001

执收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行政区划：龙岗区

票据代码：44030124

票据号码：9000113917

校验码：E2fEz8

填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缴款人	全称	深圳市叁联健身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金额（大写）柒万叁仟元整				（小写）¥73,000.00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000000665	1030501991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73000	7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经办人（盖章）王金鹏		备注：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龙消行罚决字（2024）第0535号		加罚金额				
罚款原因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		加罚原因				
滞纳金起计日期	2025-02-06		滞纳金率（%） 3				
缴费截止日期			经办人联系电话				
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深圳非税 44030724080008148187							
缴款指引： 一、扫码缴款。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 二、转账缴款。选择转账缴款时，请务必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深圳非税4403XXXXXXXXXXXX”，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如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转账缴款！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 三、公众号缴款。关注“深圳财政发布”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 四、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 五、支付平台缴款。在电脑端可登入“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网址： https://public.szfb.sz.gov.cn/440300 ）。 六、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可使用微信、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或进入“深圳财政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平票据。 七、服务热线。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83160036、票据热线0755-83938969、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							
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							
收款人名称	收款账号	代收银行（开户行）		银行咨询电话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7653590851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		0755-22337812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0755-36689214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002000127460386	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		0755-28838758			